

社團法人中華基督教福音協進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

協進會地址：新北市永和區保生路 1 號 20 樓

協進會電話：(02)8660-1070



得魚會計師事務所
Der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85 號 7 樓
Tel : (02)2712-8000 Fax : (02)2712-8005

會計師查核報告

社團法人中華基督教福音協進會 公鑒：

社團法人中華基督教福音協進會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及累積餘絀表、基金及累積餘絀變動表暨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制，足以允當表達社團法人中華基督教福音協進會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結果及現金流量。

得魚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社團法人中華基督教福音協進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 元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三	\$ 12,918,311	68	\$ 11,515,497	63	\$ 498,125	3
應收票據及帳款		81,587	-	138,561	1	4,247,173	21
其他流動資產		-	-	80,195	-	27,833	-
流動資產合計		12,999,898	68	11,734,253	64	488,683	3
						5,261,814	27
						6,319,656	34
非流動資產							
不動資、廠房及設備(淨額)	二、五及二十	6,046,424	32	6,548,855	36	1,413,901	7
存出保證金		38,400	-	38,400	-	36,167	1
登記基金	四	10,000	-	10,000	-	36,167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6,094,824	32	6,597,255	36	6,711,882	35
						8,222,032	44
基金及累積餘絀							
登記財產總額	四及二十一					10,000	-
準備基金	二及八					696,684	4
累積餘絀						11,676,156	61
基金及累積餘絀合計						12,382,840	65
						10,109,476	55
資產總額							
		\$ 19,094,722	100	\$ 24,890,363	100	\$ 19,094,722	100
						\$ 18,331,508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理事長：

秘書長：



主辦會計：



社團法人中華基督教福音協進會

收支及累積餘絀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 元

	附註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金	額	金	額
收 入	二				
奉獻收入	九	40,936,307	92	\$ 47,250,752	92
會費收入		150,000	-	143,800	-
專案報名費收入	十	3,478,698	8	4,063,127	8
利息收入		20,889	-	26,851	-
兌換利益		49,276	-	-	-
其他收入		150	-	20,000	-
收入總額		44,635,320	100	51,504,530	100
支 出	二				
人事費用	十一	(16,276,121)	(36)	(16,352,526)	(32)
辦公室費用	十二及十九	(3,140,704)	(7)	(7,339,836)	(14)
文宣費	十三	(862,931)	(2)	(1,583,106)	(3)
訓練費		(10,580)	-	(67,379)	-
場地費		(242,476)	(1)	(2,817,995)	(5)
事工補助款	十四	(10,458,669)	(23)	(9,948,614)	(19)
福音材料費		(216,046)	-	(372,630)	(1)
設備費		(608,455)	(1)	(963,682)	(2)
其他費用	十五	(1,458,747)	(3)	(2,645,160)	(5)
行政費用	十六	(5,261,259)	(13)	(5,848,855)	(12)
推廣費用	十七	(3,834,348)	(9)	(3,642,157)	(7)
支出總額		(42,370,336)	(95)	(51,581,940)	(100)
本期餘絀		2,264,984	5	(77,410)	-
期初累積餘絀		9,411,172		9,488,582	
期末累積餘絀		\$ 11,676,156		\$ 9,411,17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理事長：



秘書長：



主辦會計：



社團法人中華基督教福音協進會
基金及累積餘絀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登記財產總額	準備基金	累積餘絀	合 計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	\$ 10,000	\$ 685,787	\$ 9,488,582	\$ 10,184,369
提撥準備基金	-	2,517	-	2,517
一〇五年度餘絀	-	-	(77,410)	(77,410)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000	\$ 688,304	\$ 9,411,172	\$ 10,109,476
一〇六年一月一日	\$ 10,000	\$ 688,304	\$ 9,411,172	\$ 10,109,476
提撥準備基金	-	8,380	-	8,380
一〇六年度餘絀	-	-	2,264,984	2,264,984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000	\$ 696,684	\$ 11,676,156	\$ 12,382,84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理事長：



秘書長：



主辦會計：



社團法人中華基督教福音協進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 元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2,264,984	\$ (77,410)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502,431	502,431
本期利息支出	44,250	57,958
提撥基金費用	8,380	2,517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	56,974	23,85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80,195	(15,897)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7,697)	67,372
應付費用(減少)	(973,792)	(342,628)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2,406)	(351,113)
離職退休基金增加(減少)	49	(61,823)
本期支付利息	(44,250)	(57,958)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909,118	(252,69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167,31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0,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97,31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506,304)	(494,26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06,304)	(494,26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402,814	(944,26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515,497	12,459,76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918,311	\$ 11,515,497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利息支出	\$ 44,250	\$ 57,95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到期之長期借款	\$ 488,683	\$ 542,63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理事長：



秘書長：



主辦會計：



社團法人中華基督教福音協進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列示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宗旨及任務

(一)社團法人中華基督教福音協進會係依據中華民國人民團體法之規定，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經內政部許可設立，並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完成社團法人登記。

(二)本協進會設立之宗旨：以推行各種福音事工，促進教會質與量之增長為宗旨。

(三)本協進會之任務

1. 協助台灣地區教會擬定長程增長之共同目標。
2. 協調各教會及福音機構透過各自原有的策略及特色，以達成共同目標。
3. 研究各項福音策略，並舉辦各種研討會。
4. 協助各教會及福音機構在各地區推展福音事工。
5. 轉介或提供各項資訊。
6. 發展台灣各群體宣教事工及海外宣教事工。
7. 依法律規定發行推展本會會務之雜誌、書籍及影音出版品。

(四)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協進會員工人數為 38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外幣交易

本協進會之會計記錄係以新台幣元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依收受日之即期匯率換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期收支。期末並就外幣資產負債餘額，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收支。

(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增添或改良支出且具有未來經濟效益者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以當期費用處理。
2. 折舊之提列，係依估計經濟耐用年限加計一年殘值採直線法計提，建築物之耐用年數為十五年。
3. 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與累計折舊分別轉銷，處分損益列為當期收入或支出。

(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當有跡象顯示本協進會所擁有之資產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即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資產之淨公平價值及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而淨公平價值係指資產在正常交易情況下可取得之淨處分金額，使用價值則為資產在未來可使用年限內所產生之預計現金流量之折現值。
2. 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就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為利益，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金額。

(四) 離職退休金計畫

1. 本協進會原訂有離職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員工，離職退休基金依員工薪資總額之4%提列，並以協進會名義，個人分戶專戶儲存於國泰世華銀行。員工於離職退休時若符合辦法所訂標準，皆可依服務年資領取一定金額之離職退休金。
2. 本協進會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改採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繳之退休金提撥至員工個人專戶儲存，並認列為當年度退休金費用。

(五) 準備基金

依內政部頒布之「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規定，社會團體應逐年提列準備基金，每年提列數額為收入總額20%以下，且若決算發生虧損時得不提列。

(六) 收入與支出

本協進會奉獻收入於收到款項時認列，其餘收入於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已賺得時認列，相關支出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或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當期認列。

(七) 所得稅

依行政院頒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及相關釋函，本協進會之收入與支出，若符合免納所得稅標準，得免課徵所得稅。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 金	\$ 85,000	\$ 85,000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10,799,683	8,937,144
支存存款	90,050	14,514
定期存款	708,247	689,741
郵政劃撥	1,209,106	1,752,980
小 計	12,843,253	11,394,379
離職退休金專款	36,167	36,118
合 計	\$ 12,843,253	\$ 11,515,497

- (一)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定期存款均未提供抵押及擔保。
- (二) 配合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改採「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本協進會針對服務年資滿五年之員工，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退還歷年提列並以員工個人分戶專戶儲存之離職退休金為 \$ 0 及 \$ 76,584。
- (三) 「準備基金」係依內政部「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二十條規定提存之準備基金專戶，以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方式專戶存放於金融機構。此基金及其孳息，非經理事會通過，不得動支。

四、登記基金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登記基金	\$ 10,000	\$ 10,000

- (一) 係本協進會辦理法人設立登記之基金，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基金，係以一年期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本協進會不得動用本金。
- (二)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登記基金並未提供抵押或擔保。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 本		
土 地	\$ 3,250,100	\$ 3,250,100
建 築 物	7,667,084	7,667,084
資訊設備	167,310	167,310
減：累計折舊	(5,038,070)	(4,535,639)
不動產合計	\$ 6,046,424	\$ 6,548,855

上述不動產部分已提供為長期借款之擔保，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二十。

六、應付費用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644,730	\$ 1,700,500
應付普世宣教事工補助款	1,758,903	2,612,984
其他應付費用	843,540	907,481
合 計	\$ 4,247,173	\$ 5,220,965

應付薪資及獎金

七、長期借款

貸款性質	貸款本金及還款條件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抵押借款	貸款總金額\$7,000,000，自九十六年七月起，以一個月為一期，分84期平均攤還借款本金之百分之五十，並另加計利息，而於借款期間屆滿時，將剩餘本金一次清償。	\$ 1,902,584	\$ 2,408,888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488,683)	(542,630)
		\$ 1,488,683	\$ 1,866,258
利 率		3.76%	2.06%

擔保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二十。

八、準備基金及提撥基金費用

本協進會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依內政部之「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其他費用-準備金(雜項支出)」分別為\$8,380及2,517。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列「基金及累積餘絀-準備基金」餘額分別為\$696,684及\$688,304，此準備基金非經理事會通過不得動支。

九、奉獻收入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一般奉獻收入	\$ 40,033,982	\$ 45,849,012
福音材料奉獻收入	902,325	1,401,740
合 計	\$ 40,936,307	\$ 47,250,752

十、專案報名費收入

係本協進會舉辦「但以理學院、尼希米教牧發展學院」等宗教性活動之報名費收入。

十一、人事費用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薪資支出	\$ 13,449,145	\$ 13,490,803
伙食費用	672,720	701,600
退休金費用	736,447	728,058
保險費用	1,374,403	1,388,161
職工福利	43,406	43,904
合 計	\$ 16,276,121	\$ 16,352,526

(一)「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本協進會配合該條例之實施，不再提列離職退休基金，改採「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二)本協進會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則依退休時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餘額，採按月或一次方式領取。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依規定提繳至員工個人專戶並認列為退休金費用之金額分別為\$736,447及\$713,297。

(三)本協進會依原自訂之員工離職退休辦法規定，每月按薪資總額4%提撥離職退休基金至以本協進會名義開立之個人分戶專戶儲存。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因提撥至專戶儲存及該專戶所生之孳息而認列為退休金費用之金額分別為\$0及\$14,761，而實際支付符合該辦法規定之離退職人員金額皆為\$0。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放於專戶儲存之離職退休基金餘額分別為\$36,167及\$36,118。

十二、辦公室費用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膳宿雜費	\$ 773,286	\$ 4,446,811
交通費	889,042	956,679
運費	23,550	44,680
郵務費	142,010	111,004
電訊費	38,445	53,216
文具用品費	25,534	166,940
書報雜誌費	6,429	11,866
租金支出	1,224,000	1,452,000
稅捐	4,265	4,265
水電瓦斯費	3,903	4,959
修繕費	10,240	87,416
合 計	\$ 3,140,704	\$ 7,339,836

十三、文宣費

主要係本協會各項文刊、卡片印製等文字事工相關支出。

十四、事工補助款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教會植堂補助	\$ 404,760	\$ 31,318
普世宣教補助	10,053,909	9,917,296
合 計	\$ 10,458,669	\$ 9,948,614

十五、其他費用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保險費	\$ 129,639	\$ 131,537
勞務費	658,811	1,161,400
包裝費	239,988	198,442
公關費	279,471	42,610
銀行手續費	10,999	19,853
利息支出	44,856	57,958
雜項支出	79,512	1,033,360
合 計	\$ 1,458,747	\$ 2,645,160

十六、行政費用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人事費	\$ 3,230,460	\$ 3,510,853
辦公費	1,659,451	1,971,868
設備費	15,341	-
雜項費用	353,222	366,134
合 計	<u>\$ 5,261,259</u>	<u>\$ 5,848,855</u>

十七、推廣費用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人事費	\$ 2,706,328	\$ 2,423,515
辦公費	222,111	233,899
文宣費用	457,922	471,218
雜項費用	444,312	513,525
合 計	<u>\$ 3,834,348</u>	<u>\$ 3,642,157</u>

十八、所得稅

本協進會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均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並無課稅所得，得免課徵所得稅。

十九、承 諾

本協進會向非關係人承租辦公室等，依租賃契約約定，預計未來年度未調整租金前應支付租金總額如下：

期 間	金 額
民國一〇七年度	<u>\$ 1,200,000</u>
合 計	<u>\$ 1,200,000</u>

二十、質押之資產

本協進會業已質押於銀行作為借款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如下：

資產項目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擔保用途
土 地	\$ 3,250,100	\$ 3,250,100	長期借款
建 築 物	2,675,490	3,154,683	長期借款
合 計	\$ 5,925,590	\$ 6,404,783	

二十一、登記財產總額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協進會之法人登記證書所載財產總額為\$10,000，其內容為定期存款\$10,000(帳列基金科目項下之「登記基金」\$10,000)。

二十二、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公允價值之資訊：

本協進會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商品均屬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且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一致。

(二)估計金融商品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或未收付價格與帳面價值相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登記基金、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及應付費用等。

(以下空白)